

##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

请申请人逐项认真审查，并在第一列“□”处打√；学院科研秘书审核并在第二列“□”处打√。无本项目无关的请打×。该表与申请书一起报送科技处存档，以备核查。

学院名称	
申请人	

总体情况		1	2
1	已做申请人资格审查（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同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在职研究生需有导师亲笔签字的同意函；非师资博士后须提供书面单位承诺书；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须提供与学校签订的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以及每年在我校工作时间等内容的聘用合同复印件；非我校人员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申报，须提供工作单位同意函和与我校签订的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请书为 2018 年最新版（本年所有项目申请全部要求在线填写。填写前先下载并阅读 2018 版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p>已做超项自查（特别注意：今年基金委将不再进行查重，请各申请人对自己的项目负责）：</p> <p>（1）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p> <p>（2）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p> <p>（3）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18 年度不得申请面上项目。</p> <p>（4）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总数合计限为 3 项（具体项目类别可见指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正式接受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以后，计入限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仪器类项目总数限 1 项：申请（包括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与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以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总数限 1 项。</p> <p>（5）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合计限为 1 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2018 年 12 月结题）可申请面上项目。</p> <p>（6）处于评审阶段（自然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的申请，计入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p> <p>（7）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晋升为高级技术职务（职称）后，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限项范围，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p>●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男性 19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 197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青年科学基金的（包括资助期限 1 年的小额探索项目以及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p> <p>● 申报优青：男性 198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 1978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p> <p>● 申报杰青：申请人 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p> <p>●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申请人 196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申请人须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相当于副教授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p> <p>●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申请人 196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纸质申请书一式两份（重点项目和优青除外），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签名盖章页单面打印放在最后一页。纸质申请书与电子文件版本号一致。注意字体、字号、全角、行间距、段间距的一致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2018 年对重点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开展无纸化申请试点。申请时只需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在提交《资助项目计划书》时补交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其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p>管理科学部：</p> <p>1、作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2013 年 1 月 1 日后）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截至</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前, 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者不可申报。 2、同年不能同时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8 科 研 诚 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 严禁冒名申请, 严禁编造虚假的申请人及参与者;</li> <li>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同时, 申请人还应当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li> <li>申请人及参与者填报的<b>学位信息</b>, 应当与学位证书一致; <b>学位获得时间应当以证书日期</b>;</li> <li>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b>如实、准确填写正式合规的聘用职称信息</b>, 严禁伪造虚假职称信息;</li> <li>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和聘用信息, 严禁信息造假;</li> <li>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b>如实、规范填写个人简历</b>, 严禁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li> <li>申请人及参与者在填写论文、专利和奖励等研究成果时, 应当严格按照申请书撰写提纲的要求, <b>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署名, 准确标注, 不得篡改作者顺序, 不得虚假标注第一或通讯作者</b>。</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各学院或教研室已组织专家对本学院申请书内容进行把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基本信息部分 (简表)</b>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请人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保证无误 (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li> <li>申请人工作单位请填写“上海理工大学”, 其中所在学院填写全称, 与上海理工大学主页上二级单位名称一致。</li> <li>申请人准确填写联系方式, 尤其是手机和邮箱, 便于学校科技处发现问题及时联络。</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 “附注说明” 已按《指南》要求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研 究 期 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上项目研究期限为 2019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四年期), 直接经费平均资助 65 万元, 具体见各学部指南</li> <li>青年基金研究期限为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三年期), 直接经费平均资助 25 万元, 具体见各学部指南</li> <li>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 2019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五年期), 直接经费平均资助 300 万元, 具体见各学部指南</li> <li>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研究期限为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三年期), 资助强度 130 万元/项</li> <li>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研究期限为 2019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五年期), 资助强度 350 万元/项 (数学和管理科学 245 万元/项)</li> <li>重点国际 (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期限为 2019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五年期), 资助强度 300 万元/项</li> <li>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研究期限为 2019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五年期), 申请经费不超过 1000 万元/项</li> <li>专项基金、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等项目按照《指南》要求填写期限和资助经费</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主要参与者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 (包括研究生, <u>不包括境外人员</u> ), 即视为有合作单位, 需填写合作单位信息 (合作单位不能超过 2 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 (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 参与人中有境外人员的, 工作单位请填写境外工作单位, 但不作为合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杰青和优青的中文摘要为申请人已获得的学术成绩, 其他项目为研究背景和研究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表中, 总人数为表中人数+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申请人应选择 2018 年国家自然基金申报指南中的申请代码, <b>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 (6 位或 4 位数字)</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2018 年进一步推进“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的规范化选择,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 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经费预算</b>			
以下部分说明仅针对除重大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以外的项目, 重大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成本补偿式项目请严格按照预算编报须知要求认真填报。			
19	各类项目申请经费申请人只需填报直接费用部分。经费预算表中的经费单位为“万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类标准或单价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个位。具体参考预算编报须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预算编报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 直接费用各科目均无比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b>设备费:</b> 购置或试制单台价值 10 万元 (含) 以上设备需要说明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 (详见预算编报须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如果不是可以单独计量的大型仪器设备产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 <b>燃料动力费不用写</b>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b>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b> 如果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 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b>劳务费</b> 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b>专家咨询费标准按照“财科教【2017】128号”文件精神执行</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b>有合作单位的请在预算说明书里说明合作研究单位的名称、单位类型、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承担资金额、占总资助金额的比例。申请时无需提交具体分预算和合作协议。</b> 项目立项后，合作研究双方需在计划书提交之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如有合作研究外拨经费，项目申请人与合作方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分预算。合作协议与分预算需要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在学校存档备查，无需提交至基金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b>预算说明书必须填写</b> ，对各科目预算所作的主要用途和计算依据等必要说明，以及对合作研究是否外拨资金、外拨资金金额，单价大于10万元的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标准等内容所作的必要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报告正文部分</b>			
27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2018年正文部分“提纲”蓝色内容不能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为2019年1月-202*年12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b>申请者及参与者简历部分</b> 1、申请人简历由系统自动生成； 2、参与者简历按照基金委提供的模板进行填写，并按照要求上传，“提纲”蓝色内容不能删除。 3、申请人特别注意：对于出现作者排序和标注不实的申请将以学术诚信问题提交学科评审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b>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以下情况的，应在个人简历部分注明：</b> 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2、与正在承担的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负责的内容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已进行详细说明，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500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签字和盖章页</b>			
35	申请人和项目主要成员需亲笔签字，要求用工整字体书写，每位项目组成员的印刷体姓名要与手写签名使用同一种语言，不认可与印刷体不一致或无法辨认的“个性签名”，否则将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b>合作单位公章已盖（红章）</b> ，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盖二级单位、附属医院、科技处公章无效），需与简表中合作单位名称相同。已在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b>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b> 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附件材料</b>			
38	<b>高级以下职称、且未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b> 须提供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且注明推荐人的工作单位、专业、职称、联系方式。（ <b>需要纸版</b> ）（电子版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	<b>在职研究生申请：</b> 经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申请，并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学位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若导师同时出具推荐信，需独立出具，不得与同意函合并。（ <b>需要纸版</b> ）（电子版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b>博士后提供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b> ，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延长其在博士后工作站的期限至项目资助期满，或是出站后继续留在依托单位从事科学研究。（ <b>需要盖过章的原件纸版</b> ）（电子版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	<b>杰青、创新群体的纸质附件中需提供：</b> 学术委员会意见（ <b>需要签字盖章的原件纸版</b> ）（电子版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涉及医学伦理学的研究项目，需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伦理委员会提供的证明。（需要盖过章的纸版）（电子版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	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研究项目，应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需要盖过章的纸版）（电子版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	管理科学部：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且 2018 年度作为申请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G 字头申请代码)项目者，须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结项证书》复印件，且在《结项证书》复印件上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需要盖过章的纸版）（电子版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5	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青年基金、杰青、优青等已按照撰写提纲要求上传电子版附件材料（代表论文 5 篇以内，奖励，专利，大会报告等 PDF 文件，详见撰写提纲要求）。（不需要纸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6	医学科学部：申请人需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中提供不超过 5 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 PDF 文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不需要纸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7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需提供：1、与国内合作者及依托单位合作研究协议书； 2、 申请人任职及承担项目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需要纸版）（电子版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	重点国际合作项目需提供：1、 英文申请书：作为中文申请书附件一并提交； 2、合作研究协议书； 3、合作者在所在国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研究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论文； 4 外方确认函。（需要纸版）（电子版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特殊项目类型要求</b>			
49	医学科学部： 1、详细论述与本项目申请直接相关的前期工作基础，如果是对前一资助项目的延展，请阐释深入研究的科学问题和创新点；前期已经发表的工作，请列出发表论文；尚未发布的工作应提供相关实验资料，如实验数据、图表、照片等。 2、如实填报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的个人简历（教育简历和工作简历，写到年和月，注意时间衔接）、各类项目资助情况以及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获得专利和奖励情况请按照所列格式要求填写。 3、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请按照申请书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的要求书写；对已被接受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请附相关杂志的接受函或在线出版的网页链接；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	化学科学部、生命科学部、地球科学部、信息科学部和管理科学部共 5 个科学部涉及申请代码调整，请仔细查阅《2018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选择正确的学科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	重点项目： 数理科学部：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中注明所申请方向的名称，否则不予受理。要求申请人曾主持完成过国家级项目，研究队伍要有一定规模。 化学科学部：科学部要求在申请书的基本信息表中的“附注说明”栏中应写明所申请的领域名称，并准确选择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对应的申请代码，否则不予受理。 生命科学部： 1、按立项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在申请书的基本信息表附注说明栏中要写明所申请的领域名称，并要求准确填写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对应的申请代码。 2、非立项领域申请重点项目，要在申请书的基本信息表附注说明栏中写明“非立项领域申请”字样，在申请书正文部分的最后增加一项 800 字左右的“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对于本次申请所依据的“已取得重要进展”的代表性论文，要求必须是申请人本人近三年（2015 年以来）发表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3、凡在生命科学部申请重点项目者（包括按立项领域申请和非立项领域申请），要求提交 5 篇申请者本人近五年（2013 年以来）发表的与本次申请内容相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代表性论文首页（以附件的形式上次）。 地球科学部： 重点项目申请代码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填写。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请务必填写指南上的 12 个“领域名称”之一；“附注说明”栏未填写或填写错误领域名称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申请人应当详细论述与本次申请相关的前期工作基础。“个人简历”一栏中要详细提供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的工作简历和教育背景、以往获科学基金资助情况、结题情况、发表论文相关情况。所列论文应当将已发表论文和待发表论文分别列出，对已发表论文，应当列出全部作者姓名、论文题目、发表的期刊号、页码等，并按论著、论文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要、会议论文等类别分别列出。</p> <p><b>工材科学部：</b>符合指南上发布的 91 个领域。</p> <p><b>信息科学部：</b></p> <p>1、立项领域重点项目：申请代码 1 选择《指南》中发布的科学部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后面标明的代码，资助类别选择“重点项目”，附注说明栏应填写《指南》上公布的相应领域名称。</p> <p>2、非立项重点领域自由申请项目，申请代码 1 可根据研究内容自主选择填写信息科学部申请代码中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网络空间安全及新型光纤通信技术领域相对应的代码，资助类别选择“重点项目”，附注说明应注明“非立项重点领域”字样。</p> <p>3、申请人须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 5 篇与申请项目有关的代表性论著的 PDF 格式文件（仅限申请人的代表作）。</p> <p><b>管理科学部：</b>面上项目部分总述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也是对重点项目的要求，申请人认真阅读。项目名称不一定要与重点项目领域名称完全一致。</p> <p><b>医学科学部：</b></p> <p>1、准确填写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申请代码；申请书“附注说明”一栏必须准确填写项目申请所属的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名称。</p> <p>2、申请人须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 5 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 PDF 文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p> <p>3、请申请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合理申请项目经费，除了填写经费预算表之外，还需要写出尽可能详细的预算说明。</p>		
52	<p><b>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等类别的项目</b>申请注意事项请仔细阅读《2018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相关内容</p>	□	□

我已逐项核对，确认无误！

申请人签字：

学院科研秘书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根据往年经验，下述情况会被初筛：**

- 申请代码错误（对申请代码有疑问的，可事先向基金委相关科学部科学处咨询）
- 在职研究生，未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函（即使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研究生也须提供导师同意函）
- 缺推荐信（申请时未获得博士学位、非高级职称）或提供的同行推荐人没有注明单位、专业和职称
- 研究起止年月没有按照基金委规定
- 未按所报类型项目的指南要求提供附件材料（申请前请仔细参阅指南）
- 未正确填写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申请前请仔细参阅指南）
- 管理学部项目，社科基金负责人未提供结题证明（申请前请仔细参阅指南）
- 申请书内容不全，如：面上项目缺项目组成员简历（须根据撰写提纲撰写），甚至申请书正文内容缺页
- 未按要求提供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基金项目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所盖合作单位公章非法人章，或缺合作单位公章，或合作单位名称与公章名称不一致
- 基本信息表中的职称信息与个人简介中的职称不一致
- 申请书内容未通过相似度审查
- 非指南所列资助领域
- 签名有误（签写的名字与打印的名字不一致）或代签，或未签字